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游進璋的行為，是否構成殺人未遂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

- I. 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II.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二、被告游進璋的行為，是否構成傷害罪？

是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。

否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.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本件被告是否為累犯，且應加重最低本刑至2分之1。（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）

是

否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47條第1項

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

◎本條文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，依據司法院大法官民國108年2月22日釋字第775號解釋，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二、本件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19條第2項

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

◎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三、本件是否因符合未遂之要件而得減輕其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25條第1、2項

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，為未遂犯。

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◎得：表示法官可以自行裁量，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讓被告減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四、本件被告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：得酌量減輕其刑？

(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)

是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59條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(死刑科刑)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游進瑋應處死刑（有無公政公約中的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的情形）

同意

不同意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因犯殺人未遂罪應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？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2、3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二、無期徒刑。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1條第1項、第2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因犯傷害罪應處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？

有期徒刑____年____月

拘役____日

罰金_____元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3條第3至5款

主刑之種類如下：

三、有期徒刑：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。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二月未滿，或加至二十年。

四、拘役：一日以上，六十日未滿。但遇有加重時，得加至一百二十日。

五、罰金：新臺幣一千元以上，以百元計算之。

◎法定刑：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游進璋所犯之罪所處之刑，如有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其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？

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二千元折算一日

新臺幣三千元折算一日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41條第1項

犯最重本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。但易科罰金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，不在此限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1項

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二個月內完納。期滿而不完納者，強制執行。其無力完納者，易服勞役。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，不能於二個月內完納者，得許期滿後一年內分期繳納。遲延一期不繳或未繳足者，其餘未完納之罰金，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。

◎刑法第42條第3項

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、二千元或三千元折算一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一年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游進璋所犯之罪之宣告刑，為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之情形，是否宣告緩刑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給予緩刑，緩刑期間應為多久？（2-5年）

2年 3年 4年 5年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1項

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

- 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- 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參、緩刑

◎被告游進璋如應給予緩刑，是否要附緩刑條件？

否，不附條件。

是，附條件為

向被害人道歉。

立悔過書。

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_____元之損害賠償。

向公庫支付新臺幣_____元。

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_____小時之義務勞務。(40小時至240小時之義務勞務。)

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，如_____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74條第2項

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

一、向被害人道歉。

二、立悔過書。

三、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。

四、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。

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

六、完成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。

七、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。

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是否宣告被告游進璋褫奪公權？(宣告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時，且若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)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 科刑評議意見書

肆、褫奪公權宣告

◎宣告褫奪公權期間為：

- 1年 2年 3年 4年 5年
6年 7年 8年 9年 10年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6條

從刑為褫奪公權。

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

-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
-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

◎刑法第37條第1、2項

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，宣告褫奪公權終身。

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依犯罪之性質認為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，宣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褫奪公權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伍、監護處分

◎被告如有因刑法第19條第2項之事由被減輕其刑，則被告是否應依刑法第8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施以監護處分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87條第1、2、3項

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伍、監護處分

◎監護處分之期間為：

1年 2年 3年 4年 5年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87條第1、2、3項

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陸、沒收處分

◎被告游進璋本件所用之鐵製椅子，是否宣告沒收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簽名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8條第2.3.4項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陸、沒收處分

◎被告游進璋本件所用之菜刀，是否宣告沒收？

是

否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8 月 0 5 日

◎刑法第38條第2.3.4項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